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
##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.12.10 系所務會議訂定  
105.03.23 教務會議通過  
108.1.10 系所務會議修正  
108.5.15 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9.29 系務會議修正  
110.11.3 教務會議通過  
111.1.6 系務會議修正

111年1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

一、茲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核獎對象：日間學制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惟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。

三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。獲獎學生最高減免四年。

四、核獎名額：每學年乙名。

五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
(一)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加總級分達40級分以上者，依級分高者錄取一名。

(二)同級分者，參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學科順序為：1. 數學、2. 國文、3. 英文。

六、終止核獎對象：因下列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
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
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
(三)本系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80分(含)

以上且排名達全班前10%(採四捨五入)」者，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。

七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一〇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